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04001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迎丰村赵家炉四队，村民郭立志在村内人行道路旁挖沟，用来堆放其自家牛粪，异味极大。	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公主岭市黑林子镇迎丰村赵家炉四队，村民郭立志在村内人行道路旁挖沟”情况不属实；“堆放牛粪产生异味”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公主岭市黑林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经查，黑林子镇迎丰村赵家炉四队，村民郭立志从别人家要来牛粪（郭立志家不养牛），准备用于自家的菜园子，临时堆放在路边。检查中未发现在人行道旁挖沟现象，路边完好。举报牛粪产生异味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公主岭市黑林子镇迎丰村委会要求郭立志立即对其堆放的牛粪进行清理，其自行将牛粪运至迎丰村粪污转运站内。经现场检查，郭立志在8月5日下午将牛粪清理完毕，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 下一步，黑林子镇政府要求迎丰村委会加强日常监督，提示村民正常使用粪污转运站，不得随意堆放畜禽粪污。	无
2	CCD20230804002	绿园区正阳花园小区甲2栋，一是楼体旁的变压器，噪音扰民；二是正阳花园小区甲2栋附近工厂，进货的大型车辆行驶以及叉车运输木材时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正阳花园小区甲2栋旁有一变压器，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绿园区供电中心管辖。设备运行时会有噪声产生。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正阳花园小区甲2栋附近存在工厂”情况不属实、“进货的大型车辆行驶产生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使用叉车运输木材产生噪音”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绿园区交警大队辖区警力分时段（早、晚、夜）到达现场调查。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第3条第1项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路）禁止中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在禁行时段现场警力未发现大货车违法通行，其他时段允许大型车辆通行。经走访周边群众，偶有小型货车在此处运输建筑类材料。 2023年8月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处有一场所用于暂存建筑类材料，场所内无生产行为。存放在白天不定时使用叉车进行搬运装卸，夜间不装卸。 2023年8月7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叉车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检测。该功能区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现场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4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8日，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变压器产生噪音进行检测。现场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2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噪声排放标准。 2023年8月10日，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绿园区供电中心对变压器进行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2023年8月11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绿园区供电中心生产专业人员对变压器进行维护，添加变压器油，降低设备运行时的温度，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并固定箱体与杆体间的螺丝，降低振动噪声。 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于8月11日夜间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检测，并结合8月8日昼间的检测报告，视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7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要求该场所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时间装卸货物，6时前，22时点后禁止作业。 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常态化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CCD20230804003	南关区金宇南路八一水韵城A9栋A10栋楼下每天三四点中就有商贩摆摊，噪音大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南关区金宇南路八一水韵城A9栋A10栋楼下，每天下午三四点钟确有商贩自行在小区门前内部道路两侧摆摊，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6日，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南关区幸福乡已责令商贩禁止在此点位摆摊设点。8月7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已无商贩在此摆摊。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强对该地点的监管巡查，严抓严打，防止问题反弹。	无
4	CCD20230804004	双阳区鹿乡镇蔡家村8社张家屯与村液化气站之间路段，村民随意堆放动物粪便及生活垃圾，长达200-300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双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阳区鹿乡镇蔡家村8社（张家屯）现有居民68户、人口226人，共有57家梅花鹿养殖户，均为散养户，所产鹿粪运送至自家田地堆肥发酵后利用或制作成鹿粪燃料使用。张家屯距离南侧鼎庆液化气站直线距离约800米，屯、站之间是基本农田约34.7公顷。张家屯与村液化气站之间路段实为基本农田西侧的田间作业土路，长度约750米。个别村民私自将鹿粪及生活垃圾运至田间作业土路处，以便日后发酵沤肥还田利用。此处为非指定粪污临时堆放点，现场有约20立方米鹿粪和约1立方米生活垃圾。	属实	双阳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引进了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区农村垃圾的收集、清理和转运。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和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组织人员将鹿粪运送至长春市双阳区冠科种植专业合作社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鹿乡镇蔡家村保洁员分拣后送至鹿乡镇垃圾中转站处理。2023年8月5日，该处的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田间作业路已完成修整。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深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管理模式，同时督促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清理清运村屯内各指定的临时堆放点的粪污和垃圾；鹿乡镇政府加强对村民和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放至指定暂存点，对产生的粪污及时运送至自家田地堆肥发酵后利用，保持环境卫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CCD20230804005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在净月区远洋戛纳小镇东侧长新公路上修轻轨3号南延线大约2800米，毁掉国家二级保护黑松林20公顷，举报人称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没有环保手续，早7点到晚10点在小区旁建导改路，有噪音扰民。	净月高新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经净月高新区林业和园林局到达现场调查，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用地区域内涉及使用林地13.3687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4.1113公顷、临时使用林地9.2574公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经省林草局批准，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22〕178号）和《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批许准〔2022〕793号），并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项目用地区域内没有黑松林，在《林木采伐许可证》中已经明确标明砍伐区域内各种树木种类（樟子松、榆树、柳树、灌木及其它阔叶等树种），不涉及采伐黑松林。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2月1日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7号）。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早7点到晚10点在小区旁建导改路，有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建设导行路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经净月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和永兴街道到达现场调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长清公路正常通车需求修建临时导行路，导行路修建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30日，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不存在建设导行路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了解，2023年5月确实存在群众举报夜间道路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净月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工程设备噪声。为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净月高新区大队在导行路设置30限速标识；对超载、超速、鸣笛等存在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严管严罚，监督途经车辆依法行驶，降低噪声影响。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工程预计将于2024年5月末施工完毕，届时将恢复原长清公路。	部分属实	净月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要求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工程设备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净月高新区大队对超载、超速、鸣笛等存在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严管严罚。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净月高新区大队将加强对该路段的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与频次，降低噪声扰民问题，以最实举措、最大诚意获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	无
6	CCD20230804006	农安县农安镇广兴店村2队村民孙国春在承包地内挖深坑，用于堆放养猪粪便，异味较大，污染环境。	农安县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养猪”情况属实；“在承包地内挖深坑，用于堆放养猪粪便，异味较大，污染环境”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农安镇人民政府和农安县畜牧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农安镇广兴店村2队村民孙国春共养殖40头猪，其中有肥猪20余头，仔猪20余头，圈舍面积约130平方米，日产粪便30斤左右，采取干湿分离处理方式。其中，自家猪粪堆放在院内塑料布上堆渥7平方米左右，堆肥发酵后还田。猪尿存放至位于自家院后墙根两个储尿池内，坑深约2米做防渗处理，发酵后用自家吸污车自行清理。孙国春自有土地1.8公顷，现场核查人员实地走访查看，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挖深坑堆放养猪粪便现象。	部分属实	农安镇人民政府和农安县畜牧局监管人员督导养殖户确保粪污处理设施完好、不渗漏，并严格按照畜禽粪污管理要求规范化处理粪污。 下一步，监管人员加强对养殖户巡查管控，保证粪污日产日清，不随意倾倒。	无
7	CCD20230804007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小区一街全天有大车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CCD20230804008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楼，附近高架桥噪音大，扬尘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9	CCD20230804009	南关区金宇大路与华明街交汇吉森漫桦林一期1栋，1、佰强串店烟道在1栋和2栋之间，靠近1栋位置排烟管道漏烟，异味大，佰强串店在2楼楼顶放至很多空调外挂机，全天开空调，噪音大。2、串门小肉串安装多个排烟管，向小区里排放，有异味。3、1栋楼下火乐串店排烟管道在2楼位置漏烟，有异味。4、瓦岗寨牛蛙火锅海鲜大咖有异味向外排放。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第二个问题属实；第三个问题属实；第四个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佰强串店烟道在1栋和2栋之间，靠近1栋位置排烟管道漏烟，异味大”情况属实；“佰强串店在2楼楼顶放至很多空调外挂机，全天开空调，噪音大”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佰强串店二楼门市净化设施完善，原有自建排烟管道漏烟，无高空排烟管道，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佰强串店空调外挂机位于底商楼顶，该空调外挂机共5个，晚22:00后一直停止使用。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53分贝，不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串门烧烤有净化设施，无高空排烟管道，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火乐串店有净化设施有高空排烟管道，但排烟管道有漏点，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瓦缸寨牛蛙海鲜大咖有净化设施，有高空排烟管道，但排烟管道有漏点，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佰强串店负责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64号），要求其于8月5日前拆除原有自建排烟管道，将排烟管道接到商业烟道，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该店已拆除原有自建排烟管道，已将排烟管道接到商业烟道，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整改完毕，油烟排放符合规范。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加强日常排烟管道维护，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联合幸福乡加大对该地段的巡查力度，并督促其定期做好空调外挂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噪声扰民，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3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串门烧烤负责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67号）责令其于8月7日前对烟道进行整改，把烟道接到商业烟道，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该店已把烟道接到商业烟道，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整改完毕，油烟排放符合规范。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加强日常排烟管道维护，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第三个问题：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火乐串店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65号），要求其于8月5日前对排烟管道漏烟的点位进行密封处理。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该店已整改完毕，油烟排放符合规范。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加强日常排烟管道维护，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第四个问题：2023年8月2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瓦缸寨牛蛙海鲜大咖负责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66号），要求其于8月5日前对排烟管道漏烟的点位进行密封处理。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该店已整改完毕，油烟排放符合规范。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加强日常排烟管道维护，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CCD20230804010	绿园区普阳街与春郊路交汇939号楼旁的西部快速路上，一是每天有车辆行驶噪音扰民；二是车辆行驶扬尘严重。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1	CCD20230804011	绿园区普阳街939号楼东侧西部快速路全天车辆经过，噪音特别大，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CCD20230804012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939号楼，附近高架桥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3	CCD20230804013	长春市汽开区地铁万科西宸之光小区1、2期到3期之间的道路，每天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4	CCD20230804014	汽开区西宸之光一期和三期之间的小区一街全天车流量大，大车鸣笛，影响居民休息。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5	CCD20230804015	绿园区普阳街939号楼东侧西部快速路和普阳街全天车辆经过，噪音特别大，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CCD20230804016	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长白公路的农安县汽车试验厂两侧道路沟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现已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烧锅镇环卫工作人员到达汽车试验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长春汽车检测中心农安试验场（以下简称汽车试验场）坐落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兴村长白路西侧。巡查人员对汽车试验场东侧、南侧长白路（有路沟）及其四周2公里范围内的路沟进行了全面现场踏查，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将建立日常监管常态化机制，并做到生活垃圾当日清运。	无
17	CCD20230804017	绿园区普阳街1049号楼旁的西部快速路上，每天有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8	CCD20230804018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19	CCD20230804019	二道区长青14队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时锅炉烟尘较大，有异味，而且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地下暗管直接排放到中日水厂的污水管道，举报人认为环评不合格。	二道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生产时锅炉烟尘较大”情况不属实，“有异味”情况属实，“污水处理不规范”及“环评不合格”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吉林省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66425357XY）在二道区长青14队从事果袋纸生产，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10566425357XY001P）。因设备维修，企业自2023年4月停产至今。企业内现有2台吨位分别为4蒸吨、6蒸吨的生物质锅炉，均配有布袋除尘器，查阅2022年至今年3月生产期间的现场监察记录，未发现有烟尘较大的情况。生产期间使用锅炉时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一定气味，但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等异味，目前锅炉因停产未使用。该单位生产用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经自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年9月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造纸行业专家出具现场专家评审意见，确认该单位符合环评要求，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日常检查及现场排查过程中，均未发现企业私设地下暗管，未发现将水排放至中日水厂的污水管道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设施均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督促该单位在恢复生产前，对两台生物质锅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使用，并在封闭状态下生产，避免无组织排放。 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确保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下一步，长青街道工作人员及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CCD20230804020	绿园区普阳街939号楼旁的西部快速路上，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1	CCD20230804021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CCD20230804022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大车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3	CCD20230804023	南关区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保利溪湖林语小区一期B1栋0104室私房菜馆，油烟直排，噪声扰民。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南关区锦湖大路与芳草街交汇保利溪湖林语小区一期B1栋0104室为私房菜馆”情况不属实，“油烟直排，噪声扰民”属实。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保利溪湖林语小区一期B1栋0104室为居民住宅，该户居民经常组织亲属及朋友在家聚餐，没有对外经营行为，不属于私房菜馆。但该居民安装的油烟净化器为大功率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并将净化后的油烟通过自建烟道经窗户直排入小区内，且排放油烟过程中产生大量噪音，存在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居民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77号），要求其于8月8日前拆除自建油烟通道，拆除大功率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安装家用抽油烟机，并将油烟管道接入住宅楼公共烟道。8月7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保利溪湖林语小区一期B1栋0104室居民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反弹。	无
24	CCD20230804024	汽开区西宸之光一期和三期之间的小区一街全天车流量大，大车鸣笛，影响居民休息。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5	CCD20230804025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CCD20230804026	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一社村西500米303国道旁养鸡场，大概5栋鸡舍10万只鸡。存储和清运鸡粪不规范，下雨时，清理鸡舍的污水和运粪车散落的鸡粪冲刷到村里，异味特别大，没办法开窗。	德惠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存储和清运鸡粪不规范”情况属实；“下雨时，清理鸡舍的污水和运粪车散落的鸡粪冲刷到村里，异味特别大，没办法开窗”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德惠市天台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两户养殖企业养殖周期约45天，养殖期间无废水产生，养殖周期结束后清理鸡舍约产生150立方米冲舍废水，冲舍废水经管线统一收集至场区东侧240立方米污水收集池收集，腐熟发酵后还田处置，不转运。养殖场养殖中粪污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粪污经舍内粪污传送设施，直接收集至全封闭防渗漏粪污转运车辆，日产日清转运至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堆肥处置。现场检查，企业粪污转运台账与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健全，产污量与转运量及接收量相符。 检查中两家养殖企业鸡舍粪污传送设施底部均有粪污遗撒问题，导致场内出现粪污异味问题，延伸踏查养殖场周边未发现粪污遗撒痕迹。进一步踏查，养殖场养殖粪污采用全封闭防渗漏式车辆运输，运输路线沿途未途经村屯，在本次踏查及日常监管中，未发现粪污运输中有遗撒问题，不存在遗撒粪污雨水冲刷进村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企业存在鸡舍粪污传送设施底部粪污遗撒，导致场内出现粪污异味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一是责令企业立即清理遗撒粪污。二是委托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场区上风向设置1个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点位开展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截至2023年8月6日，养殖场传送设施底部粪污已及时清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0.06mg/m³限值、氨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限值要求。 对于该企业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德惠市天台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杜绝企业养殖中出现粪污及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无
27	CCD20230804027	长春新区湖兴路与北湾新街交汇北湾新城四期，四个门口处，每天晚上17点到凌晨2点左右，露天烧烤噪音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至6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近期群众反映长春新区湖兴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北湾新城四期小区四个门口夜间有露天烧烤现象。由于5日、6日晚降雨，未发现流动烧烤摊。	属实	下一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将对北湾新城四期小区周边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露天烧烤现象及时清理，杜绝此问题反弹。	无
28	CCD20230804028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大车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CCD20230804029	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一社山后屯左前方的303公路右侧，李忠岩将该处集体土地承包给司燕做养鸡场，鸡粪长期排放到周边的集体土地里，异味极大，严重影响了附近村民生活。	德惠市	土壤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李某某将该处集体土地对外承包建设鸡舍”情况属实；“鸡舍冲舍废水排放到集体土地还田问题属实，鸡粪排放到周边集体土地异味扰民”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德惠市天台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一社山后屯左前方的303公路右侧集体土地，系原天台镇砖厂旧址，总占地面积4438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1999年7月，德惠市九葆酿酒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李忠岩）与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签订协议，以每年5000元租金将该处土地承包。 进一步核查，2019年6月1日，德惠市九葆酿酒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李某某）将其与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承包的44388平方米土地中的20000平方米转包给蒋新野建设养鸡场。现阶段，该处土地有两家养殖企业，分别是德惠市天禾家庭养殖场和德惠市品丰牧业有限公司。其中德惠市天禾家庭养殖场，成立于2019年7月，现有鸡舍3栋，养殖肉鸡4.5万只，德惠市品丰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现有鸡舍4栋，养殖肉鸡6万只，两户养殖企业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设施用地手续、环评登记。 养殖废水问题，两户养殖企业养殖周期约45天，仅在养殖周期结束后清理鸡舍约产生150立方米冲舍废水，冲舍废水经管线统一收集至场区东侧240立方米污水收集池收集不转运，冲舍废水腐熟发酵后还田，还田区域无明显异味。 鸡粪问题，养殖场养殖中粪污用干清粪方式清理粪污，粪污经舍内粪污传送设施，直接收集至全封闭防渗漏粪污转运车，日产日清转运至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堆肥处置，不存在还田异味扰民问题。查阅企业粪污转运台账与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产污量与转运量及接收量基本相符。	部分属实	对于群众投诉养殖场还田后异味扰民问题，2023年8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还田区域上风向设置1个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点位，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0.06mg/m³限值、氨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限值要求。 下一步，对于该企业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德惠市天台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粪污日产日清，杜绝企业养殖中出现粪污及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无
30	CCD20230804030	莲花山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村南净莲大街北侧政府破坏幼林地0.9亩，破坏9百多平水塘及灌溉水渠，在此修路，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莲花山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莲花山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劝农征收中心、安居办、规自分局、住建局以及劝农山镇太安村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政府破坏幼林地0.9亩”问题，通过比对2020年和2021年的林地一张图（林相图），确定此地块非林地，为耕地且在征地红线范围内。举报人在耕地上所种的幼林（实为树苗），也都得到了相应的补偿款。故不存在破坏幼林地的问题。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破坏9百多平水塘及灌溉水渠”问题，结合影像航拍，并经我区规自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的现场踏查，否定其是水塘及灌溉水渠，仅认定其为坑塘，不符合补偿规定，因此无法给予地上物补偿。故也不存在破坏水塘及灌溉水渠的问题。 该举报人为太安村村民，我区劝农山镇也在第一时间与该举报人取得联系，经反复确认，该人曾因此问题多次上访，且均已妥善回复。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已经被征收，并已于2022年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获得了地上物补偿款80余万元，其中包括了举报人所提到的幼林补偿，这些内容均在我区安居办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体现。同时，依据劝农山镇征收中心提供的关于举报人的征收地块卷宗显示，举报人的征收补偿已经处理完毕，故不存在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的问题。 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我区劝农山镇及太安村村委会干部将继续与此举报人进行有效沟通、加强疏导工作，帮助举报人走出思想误区，以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纠纷。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CCD20230804031	绿园区普阳街1049号楼一单元旁，西部快速路上，每天有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2	CCD20230804032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胜利大街西街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污水直排，没有排污许可证。	公主岭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对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关于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建成，2021年8月10日，该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220184MA84P6HR7G001Y。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其他途径外排污水。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未发现暗管和渗坑渗井。举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 经查，吉林省中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1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184MA84P6HR7G001Y）。举报没有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执法人员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将该公司纳入监督性监测企业，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无
33	CCD20230804033	长春市汽开区地铁万科西宸之光小区1期到3期之间的道路，每天车辆行驶噪音以及鸣笛噪音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4	CCD20230804034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5	CCD20230804035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且有多处摊贩售卖，亦产生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3日，汽开区管委会组织区规自中心、城管局、信访局、房管局、派出所、交警大队、富民街道等相关部门到西宸之光现场核实情况、研判解决对策。经过现场核查，小区一街确实存在车辆行驶噪声及鸣笛现象，偶尔有商贩摆摊。 该路位于西宸之光小区1、2期与3期之间，规自中心认定该道路为“小区一街”，非市政道路，道路于2023年6月30日建成交付使用，道路长约340米，目前道路路况良好，由万科西宸之光小区物业部门负责管理。道路建成后，未采取封闭措施，该路段两侧设有万科西宸之光小区1、2期及3期共两个地下车库出入口，目前道路通行车辆除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业主进出车库车辆外，还有部分外来车辆通行。	属实	下一步，汽开区将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社会车辆进入小区一街。城管执法部门增加该路段巡视频次，万科物业安排专人在两端路口值守，加强该路段的车辆管理，禁止社会车辆进入。 二、禁止小区一街行驶车辆鸣笛。万科物业在小区一街两端路口合理设置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牌，严格管理，8月15日前完成安装。 三、对行驶车辆进行管控。汽开区交警大队和汽开区城市管理局对小区一街两端出、入口往来车辆进行常态化巡视，加大监管力度，保障交通秩序。 四、对商贩摆摊现象进行治理。城管执法人员和物业巡查值守人员对商贩摆摊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坚决打击违规摆摊行为。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CCD20230804036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7	CCD20230804037	南关区八一水韵城A区A2号楼，亿佳烧烤店、田斗烤肉店，没有专用烟道，直排油烟到小区内，污染环境。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亿佳烧烤店有油烟净化设施，无高空排烟管道；田斗烤肉店有油烟净化设施，无高空排烟管道，均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亿佳烧烤店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76号），要求其于8月10日前对烟道进行改造，并对净化设备进行清洗。8月5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田斗烤肉店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3375号），要求其于8月8日前对烟道进行改造，并对净化设备进行清洗。8月8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目前亿佳烧烤店、田斗烤肉店均在停业整改中。 下一步，南关区幸福乡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无
38	CCD20230804038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大车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9	CCD20230804039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大车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40	CCD20230804040	长春市宽城区农安南街766号武警医院院内，每天有铲车施工，噪音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新隆街道城建科联合新隆执法中队到宽城区农安南街766号武警医院现场调查。经查，武警医院院内正在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修建消防通道”项目施工，施工时间为早8点至晚18点，施工使用铲车作业过程中有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5日，宽城区新隆街道城建科联合新隆执法中队约谈武警医院相关负责人，要求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段施工，同时采取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武警医院立整立改，调整铲车作业时间，降低噪声排放强度。并于8月6日完成项目施工作业。 下一步，宽城区新隆街道将持续强化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踏查管控，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遏制辖区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无
41	CCD20230804041	汽开区地铁西宸之光一期与三期小区之间的内部路，每天行驶大量社会型车辆，产生极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CCD20230804042	长春新区天拓路与北湾东街交汇处吉林省现代交通技工学校，校内保安在学校厂房养鸡，噪音扰民，粪便有异味，污染环境。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长春新区天拓路与北湾东街交汇处吉林省现代交通技工学校旁建工集团泰安公司，该公司闲置厂房内有人养鹅，噪声扰民，粪便有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北执责改〔2023〕10191号），责令当事人对家禽及粪便进行处理。当日，家禽已转移别处饲养，粪便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将对此处加强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反弹。	无
43	CCD20230804043	经开区恒大帝景小区西门洋浦大街，夜间大车鸣笛，噪声大，扰民。	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晚间，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为提示其他车辆与行人，该路段存在大型车辆产生的鸣笛现象，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规定，该路段位于四环路以外和绕城高速以内，全天时段允许大型车辆通行，但禁止车辆乱鸣笛，并已在洋浦大街沿线设置了“禁止鸣笛”标志标牌。 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经测，该路段夜间车辆通行噪声为68.1分贝，超过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音55分贝限值，存在车辆通过时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积极协调二道交警大队（因洋浦大街的吉林大路路口以北交通行政执法权归属二道交警大队）加大对洋浦大街沿线“在禁止鸣喇叭区域或路段鸣喇叭”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在道路沿线增设禁止鸣笛标志牌和“前方居民区，请减速慢行”、“前方居民区，请勿鸣笛”警示及提示标志标牌，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CCD20230804044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大车和私家车经过鸣笛，商贩摆摊，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CCD20230804045	绿园区普阳街1049号楼东侧西部快速路全天车辆经过，噪音扰民。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46	CCD20230804046	汽开区富民大街万科西宸之光小区一期和三期之间道路全天有车辆经过鸣笛，噪声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CCD20230804047	绿园区春郊路与普阳街交汇粮食宿舍1049号楼，一是附近高架桥噪音大；二是该处吉林大药房门前的下水井盖，平时过车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4日，绿园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路段噪声源多发，每天桥上与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噪声较大；同时桥上、桥下车辆行驶、鸣笛所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 2023年8月4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西部快速路车流量较大，车辆经过时偶有扬尘问题产生。 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5日，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绿园区分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因井盖不平 and 过往大型车辆碾压等因素产生噪声的井盖有7处，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第一个问题：绿园区交警大队采取以下措施常态化整改西部快速路噪音扰民问题。一是充实执法队伍，增加“夜间小分队”警力，指派科级干部带队，在快速路达到警力全覆盖；二是加大查处力度，针对群众反映鸣笛违法频出的路段进行集中查处；三是增加视频巡检密度，利用视频抓拍设备，处罚快速路行驶的货车；四是增加标志覆盖密度，与支队协调在转弯、上下桥口、并道口增加“禁止鸣笛”标志的数量。 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加机械化洗扫车日间和夜间循环对辖区内西部快速路洗扫除尘作业频次，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一次洗扫作业（9:00-11:00, 13:30-15:30），夜间采取单侧车道两台洗扫车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两次洗扫作业（20:00-22:00），做到每天3次清扫清洗，减少道路扬尘。22点以后不再作业，避免噪音影响居民。 下一步，绿园区交警大队和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常态化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降低西部快速路噪音扰民情况，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 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6日，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绿园区分公司工作人员对井盖周边破损处进行砌筑，对不平整处用橡胶垫进行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无
48	CCD20230804048	长春市汽开区地铁万科西宸之光小区1期到3期之间的道路，每天车辆行驶噪音以及鸣笛扰民。	汽开区	噪声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3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49	CCD20230804049	德惠市天台镇崔家村一社山后屯左前方的303公路右侧，李忠岩将该处集体土地承包给司燕做养鸡场，鸡粪长期排放到周边的集体土地里，异味极大，严重影响了附近村民生活。	德惠市	土壤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4029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CCD20230804050	今年4月份，农安牧原有限公司把未处理过的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挖坑掩埋在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狼洞子屯东侧500米处的耕地上，破坏农田以及水资源。	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8月5日，哈拉海镇人民政府和农安县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农安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反映人反映的农安牧原有限公司实际为农安牧原3分场，该场占地面积750亩，2020年建成，总投资18329万元，法人代表甄玉清，有正规土地流转合同，有环评批复（编号为：农环审〔2020〕第16号），有设施农用地备案（编号为：农设用〔2020〕第015号）。该场年产粪污15.7万m³，粪污处理采用“黑膜沼气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的沼液全部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发酵后外售给农户做农家肥；该场生活垃圾平均2天收集一次，与农安县农安镇晓丹家政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该场的建筑垃圾由牧原总公司平台竞价销售，不需要拉出场区进行掩埋。 反映人反映的哈拉海镇东明村狼洞子屯东侧500米耕地即为东明村村部对面耕地，该地块承包人为该村村民郑德生，该地块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分给该村民的承包田，2020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地块历年来一直种植玉米，经过询问村委成员以及周边居民，该地块及周边一直没有粪便、垃圾倾倒的现象；又对该地块承包人郑德生进行问询，出具了牧原3分场未在其承包的1.5公顷耕地掩埋垃圾的证明，确认牧原3分场一直以来并没有向该地块倾倒粪便、垃圾，也不存在掩埋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现象，更不存在破坏农田以及水资源的情况。 经过现场踏查确认，该地块上全部种植玉米，并不存在如反映人所说的掩埋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没有破坏农田以及水资源。	不属实	——	无
51	CCD20230804051	榆树市松竹小区前栋图书馆幼儿园，每天孩子室外活动时，噪音很大，扰民。	榆树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日榆树市教育局联合榆树市华昌街道办事处、华昌派出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幼儿园名为榆树市图书馆幼儿园，位于榆树市工农大街农业局胡同里（松竹小区前栋1单元2单楼下）。经查，该信访件与CCD20230801004件重复，该幼儿园在幼儿户外活动的过程中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3年8月2日实地监测，厂界噪声68.1分贝，超标13.1分贝，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针对噪音扰民问题，榆树市教育局于2023年8月2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榆教联改字〔2023〕1号），责令该幼儿园更换音响设备，声音控制在55分贝以内。该幼儿园已经在2023年8月3日整改完毕，已重新购买小功率音响设备。2023年8月3日经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边界噪声49.9分贝，符合排放标准。 下一步，榆树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大检查力度，督促该幼儿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户外活动时间，坚决杜绝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CCD20230804053	公主岭市政法新城小区西门晚上5点到7点有多家露天烧烤摊在此摆摊，烟很大，有异味，此处垃圾很多。	公主岭市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3年8月5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政法新城小区西门未发现露天烧烤摆摊现象，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2日接到过群众信访举报，已对政法西门烧烤摊贩露天烧烤行为进行引导劝离，要求烧烤摊位远离居民区，到指定地点规范经营。现政法新城西门已无露天烧烤摊经营现象。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CCD20230804054	朝阳区富强街万科柏翠月湖西门处，堆放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扬尘极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扬尘极大”情况属实；“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富强街万科柏翠阅湖西门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建筑垃圾堆放未做降尘处理产生扬尘，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5日上午10时，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清运人员对此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安排保洁人员对路面进行了清扫，于当日15时清理完毕，现已无建筑垃圾及扬尘问题。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处的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避免此类扰民的现象再次发生。	无
54	CCD20230804064	绿园区林园街道大禹华邦西门到西环城路之间道路破损严重，扬尘，下雨天泥泞，影响出行。	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6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大禹华邦小区西门到西环城路之间为建设规划用地。按照长春市规划局图纸设计应建有附属设施。目前道路为砂石与裸土路面，部分道路坑洼破损，存在扬尘及下雨天泥泞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6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已对该处坑洼道路用砂石料进行铺垫，保证居民正常出行。 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发现道路破损处及时修补。	无
55	CCD20230804065	德惠市站前街东风检车线，检车不分车型，导致多辆环保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	德惠市	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德惠市站前街东风检车线系德惠市东风运输车辆检测站，法人任新民，检测线成立于2000年10月，检测资质健全，检车站现有检车线3条（汽油车检测线1条、大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小型柴油车检测线1条）。 进一步检查，检测站外观、检验场地、数据分析室、采样设备区视频设备完好，查阅企业视频监控设施，设施数据保存完整未发现缺失问题。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执法人员对该检车线检测车辆的过程数据及视频监控进行抽查，特别是排放易超标车型及柴油车，检测过程符合标准流程，未发现检车不分车型及环保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问题。群众投诉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企业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企业发生环保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问题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CCD20230804066	二道区远达大街与裕民路交汇1、远达派出所对面在人行道上有一配钥匙的采钢房，每天早9点到晚7点播放喇叭，噪音扰民。2、远达大街与裕民路交汇金昆小镇小区2栋周围很多商贩摆摊，噪音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远达派出所对面确有一简易铁皮玻璃房，个人在此处从事配钥匙、修表经营。经营过程中使用扩音器招揽顾客，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5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会同长春市二道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远达大街与裕民路交汇金昆小镇小区2栋周边存在商家外摆不规范，流动商贩乱摆乱放现象，在销售过程中存在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宣传的行为，噪声扰民。	属实	第一个问题：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会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告知摊位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调整扩音器的使用时间，并降低音量，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该摊位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现场关闭了扩音设备并承诺将缩短使用时间，在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段不使用，日常使用时降低音量，避免扰民。 下一步，东惠街道及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将对该处进行定期复查，避免此现象再次发生。 第二个问题：针对此处摆摊噪声扰民的情况，东惠街道会同东惠执法中队于2023年8月5日下午到现场督促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调整扩音器的使用时间，并降低音量，同时，规范商家及商贩有序摆放，规范文明经营，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商家及商贩均同意积极配合，现场整改完毕。 下一步，东惠街道及东惠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此处的巡视监管力度，在保民生促发展打造营商环境的同时，保障附近居民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使生产和生活同时向好，避免再次发生扰民行为。	无
57	CCX20230804001	几年来，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小区附近的华润建筑夜间施工导致噪声严重扰民，建筑材料堆放在人行道影响居民出行，建筑灰尘极大，建筑垃圾堆放在居民窗下滋生大量苍蝇，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小区附近的华润建筑夜间施工导致噪声严重扰民，建筑材料堆放在人行道影响居民出行，建筑灰尘极大”情况属实；“建筑垃圾堆放在居民窗下滋生大量苍蝇”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4日晚10:28分，南关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发现有大型车辆进出运输物料作业情况，存在噪音扰民问题。南关区执法局委托长春市澳海环境检测中心对华润中心项目进行噪音监测，检测结果为77分贝，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夜间45分贝），出具检测报告（ALJC-BG-(Z)-2023080501）。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规定：“6时至20时，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由于华润万象城7月28日开业，华润中心项目住宅楼计划8月底交付，公寓楼计划9月底交付，多个项目叠加，临近交付期，为抢赶工期，在晚8点至凌晨6点存在大型车辆进出运输物料情况，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确实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023年8月5日，南关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是位于岳阳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的华润万象城、华润中心三期、华润中心地下工程项目，为确保2023年7月28日万象城如期开业，为赶工期，在2023年7月26日前，确有建筑材料暂时堆放在人行道上进行装卸，以及运输建筑材料车辆通过时产生扬尘等现象发生。2023年7月26日，该项目已向长春市南关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书》，南关区住建局经现场核查后确定其已终止施工。目前，在该项目终止施工后，不存在建筑材料堆放在人行道现象及建筑灰尘大现象。同时，华润万象城项目从开工至今一直按要求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施工场地内并日产日清，并未堆放在居民窗下。	部分属实	噪音问题：2023年8月5日下午，南关区执法局联合民康街道办事处到施工现场约谈华润施工方中建三局，中建三局承诺不再开展夜间施工行为，当晚11时，南关区执法局进行检查，未发现施工行为，属地民康街道办事处同步将约谈华润施工方及停止夜间施工行为告知周边居民，得到居民认可。8月7日上午，南关区执法局联合民康街道办事处再次约谈华润施工方中建三局，并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2284号），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针对施工方违规行为进行立案。 下一步，南关区执法局将联合民康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加大对该工地的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在日巡查5次的基础上，每晚10点后，做到每小时巡查一次，坚决杜绝夜间施工行为，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发生。 建筑材料、灰尘及建筑垃圾问题：2023年7月26日前，此处项目已施工结束，7月28日华润万象城已如期开业，建筑材料堆放在人行道、建筑灰尘及建筑垃圾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同时正在施工的华润中心项目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均堆放在项目施工场地内，符合施工要求，不存在建筑材料、建筑灰尘及建筑垃圾扰民问题。 下一步，南关区住建局将针对其它未完全竣工的附属单体建设，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施工扬尘管控，规范工地管理，避免相关问题产生。	无
58	CCX20230804002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千朋路555号，属于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范围，其院内非法养殖鸡鸭、鹅、猪等畜禽，畜禽粪便散排，臭气熏天，畜禽鸣叫噪声影响周边办公环境。	净月高新区	其他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院内非法养殖鸡、鹅、猪畜禽情况”属实；“畜禽粪便散排，臭气熏天，畜禽鸣叫噪声影响周边办公环境”不属实。 2023年8月5日，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净月区农水局工作人员前往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调查，经核实该院内养殖芦花鸡40只，八马香猪2头，大鹅19只。养殖的芦花鸡与大鹅产生的粪便用作土壤肥料，猪舍采用发酵床技术，猪舍无异味，猪粪发酵产物作为微生物肥，用于本单位蔬菜种植。	部分属实	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街道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该单位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该单位已于2023年8月6日将养殖的鸡、鹅、猪全部送至规范化养殖场。 下一步，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街道将加强对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力度，避免扰民问题的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2023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CCX20230804003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千朋路555号，属于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范围，距离居民楼直线距离约500米，其院内非法养殖鸡鸭、鹅、猪等畜禽，畜禽粪便散排，臭气熏天，畜禽鸣叫噪声严重扰民。	净月高新区	其他	此件同第五批受理编号为CCX20230804002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60	CCX20230804004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939号楼附近的城市快速路，来往汽车产生的噪声严重超标，居民不敢开窗户，每天被噪声污染困扰。	绿园区	噪声	此件同第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3005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